



人权理事会
第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蒂廷加·弗雷德里克·帕切雷的报告¹

¹ 本报告迟交，是因为特别报告员要纳入 2008 年 1 月 6 日至 24 日在北基伍戈马(刚果民主共和国)举行的关于北基伍和南基伍两省的和平、安全和发展会议的资料。

内 容 提 要

人权委员会第 2004/84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独立专家，负责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研究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状况的事态发展，核实该国履行人权领域义务的情况。独立专家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了第一份报告²。他接着向大会第六十、六十一、和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了报告³。他还为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编写了一份报告，人权理事会将审议该报告⁴。与人权委员会其他特别程序和专题任务一样，2006 年 6 月 30 日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第 1/102 号决定也延长了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独立专家提交给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⁵以及本报告是根据这项决定编写的。

独立专家在访问日内瓦和纽约期间，就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及其任务进行了会谈。

独立专家还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5 日访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

独立专家在 2007 年期间和 2008 年初收集到了各种资料，有鉴于此，他得以就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提出中肯的意见和建议。该国人权状况仍然令人关注；不安全情况、尤其是该国东部地区和下刚果省的不安全情况令人担忧。在该国东部地区，民兵和武装团伙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不受惩罚地犯下大规模的侵犯人权行为。司法系统薄弱，无法摆脱行政机构的影响，行政机构还控制司法判决，这种情况也令人感到遗憾。

因此，独立专家建议，除其他外：

² E/CN.4/2005/120。

³ A/60/395, A/61/475 和 A/62/313。

⁴ E/CN.4/2006/113。

⁵ A/HRC/4/7。

- (a) 尊重 2008 年 1 月 23 日在戈马签署的《承诺文件》；
- (b) 制订一项真正的制裁政策，以期有系统地起诉和制裁侵犯人权者以及干扰和阻挠司法的从政者和军人；
- (c) 消除由军法审判平民的做法，修订军事刑事诉讼法，使其符合《宪法》和适用有关的国际标准；
- (d) 促进法官的独立性，并向司法系统提供足够的基础设施和人力，保证能够顺利地司法；
- (e) 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负责绘图的小组提供支助，该小组绘制 1993 年至 2003 年期间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地区的地图；
- (f) 支持通过和出具标准的法医证书，这种证书在诉讼中可以做为证据，以利提供性暴力行为的证据。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5
一、有罪不罚现象和司法	5 - 38	6
A. 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工作稍有进展	7 - 12	6
B. 未进行调查——北基伍的明显例子	13 - 14	7
C. 许多案件和进行中的诉讼受阻无法进行	15 - 16	8
D. 基卢瓦和 Serge Maheshe 事件：遭到国 际谴责的假诉讼	17 - 22	8
E. 政军高层经常干预阻挠司法	23 - 26	9
F. 司法机构的经费不足	27	10
G. 不当援用《宪法》损害司法机构的独立 性	28 - 30	11
H. 国际刑事法院	31 - 33	11
I. 设立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专门国 际刑事法庭或混合刑事分庭	34 - 38	12
二、妇女和儿童的处境	39 - 49	13
A. 性暴力行为和有罪不罚：司法部门在打 击性暴力行为方面所具有的关键性作 用	39 - 48	13
B. 在学校和大学里受贿、滥用职权、骚 扰、盗用权力及其他形式针对学生的 性暴力行为	49	16
C. 童兵和街童的情况	50 - 51	16
三、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52 - 55	16
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6 - 58	17
五、国内流离失所状况	59 - 60	18
六、戈马会议	61 - 63	18
七、建 议	64 - 69	19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 2004/84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独立专家，负责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研究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状况的事态发展，核实该国履行人权领域义务的情况。独立专家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了第一份报告⁶。他接着向大会第六十、六十一、和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了报告⁷。他还为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编写了一份报告，人权理事会(理事会)将审议该报告⁸。与人权委员会其他特别程序和专题任务一样，2006 年 6 月 30 日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第 1/102 号决定也延长了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独立专家提交给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⁹以及本报告是根据这项决定编写的。

2.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蒂廷加·弗雷德里克·帕切雷为了向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提交报告，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5 日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了为期 8 天的第 4 次工作访问，以收集资料。

3. 独立专家访问了金沙萨和南基伍布卡武。在金沙萨，他与国民议会议长、参议院议长、最高军事法院首席院长、审计长及司法、人权、妇女、国防、人道主义事务各部部长、外交部副部长、人权事务部副部长进行了坦诚的会谈。独立专家还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和驻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国系统、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团、维护人权组织代表、消除性暴力行为协进会成员和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了会议。在南基伍布卡武，独立专家会见了省长，省会议员和军民事司法当局。独立专家还与联刚特派团当地负责人、维护人权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当地民间组织交换了意见。

4. 本报告分析了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7 年 6 月至 12 月的人权状况，增添了 2008 年 1 月 6 日至 24 日在北基伍戈马举行的关于北基伍和南基伍两省的和平、安全与发展会议的信息，而获得更新。在本报告结尾提出了一系列改善该国人权状况的建议。这些建议是根据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综合联合国人权办事分处，包括联

⁶ E/CN.4/2005/120。

⁷ A/60/395, A/61/475 和 A/62/313。

⁸ E/CN.4/2006/113。

⁹ A/HRC/4/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该国的办事处、联刚特派团、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机构代表、非政府组织代表、政党代表和协会代表定期提供的资料提出的。

一、有罪不罚现象和司法

5. 虽然约瑟夫·卡比拉总统和刚果政府作出了承诺，要在选举之后将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作为优先工作，但迄今在司法领域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不大。因此，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国各地仍弥漫着有罪不罚的气氛。下述一些重大调查案件和诉讼在本期间的发展情况或毫无进展特别令人感到关注。

6. 由于刚果当局未制订一个资格审查机制，以便在对案件进行深入调查之前，立即免除涉嫌参与严重侵犯人权的军官的指挥权，因此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如任命严重侵犯人权的嫌疑人担任或升任较高职位，仍然继续会造成问题。

A. 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工作稍有进展

7. 巴维屠杀案件和联刚特派团两名军事观察员遭谋杀案件的审判的判决获得确认是在本报告报导期内，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方面所取得的主要进展。

8. 2007年7月28日，金沙萨军事上诉法院巡回庭在伊图里的布尼亚开庭审判，对巴维事件作出了判决。上诉法院维持了一审法院对主要被告——刚果武装部队的一名上尉——所作出的判决，即被告以战争、强奸和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另一名上尉被判处10年有期徒刑，其他7名被告以谋杀罪被判处15年有期徒刑。2007年2月19日，布尼亚驻军营区军事法庭以参与任意处决巴维(位于布尼亚南方32公里)的32多名平民的罪名将7名被告(均隶属第一综合旅)判处无期徒刑。任意处决事件发生于2006年8月至11月期间。军事法庭还下令对受害人的家属支付巨额的赔偿。

9. 关于军事观察员的谋杀案件，五个被告中有三人提出上诉，但均因失去时效，而丧失上诉权利。法院因此驳回了上诉，并维持一审所作出的无期徒刑的刑罚。此外，2007年11月12日，布尼亚驻军军事法庭还确认了2007年2月19日对Ufoyuru外号Kwisha所作出的判处无期徒刑的缺席判决，罪名是2003年5月，在Mongwalu参与谋杀两名联刚特派团的军事观察员。Kwisha原先是民族主义与

融合主义者阵线的民兵，他于 2007 年 1 月 13 日从布尼亚监狱逃脱，2007 年 10 月 6 日他的律师争取到对其案件重新审判。

10. 此外，2007 年 10 月 16 日至 17 日晚上，在刚果当局的协助下，将伊图里爱国抵抗阵线这一民兵组织的首领 **Germain Katanga** 递解给国际刑事法院，这对国际司法而言是一项新进展。**Germain Katanga** 被控于 2002 年和 2003 年在伊图里以及 2002 年 9 月在尼亚昆德犯下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当时他下令杀害了 1200 多名平民。**Germain Katanga** 还有可能主导了许多屠杀事件，包括在 **Bunia**、**Komanda** 和 **Bogoro** 的屠杀事件，在这些事件中，数千平民遭到酷刑、沦为奴役工人和被杀害。

11. 最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即将部署一个绘图小组，负责绘制 1993 年至 2003 年间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的位置图，这就能制订适当的机制，使过去犯下的罪行的受害者取得公正。

12. 尽管有上述的一些例子，但是有罪不罚现象仍然十分明显。有罪不罚现象持续存在，其表现一般是未对严重侵犯人权事件进行司法调查，或司法悬案毫无进展(尤其是受政治和军事当局干预，见下文第 13 和 14 段)，或表现于进行假审判。

B. 未进行调查——北基伍的明显例子

13. 虽然联刚特派团或当地非政府组织已向司法当局提交了资料，但仍有很多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未引起调查。即使对司法档案案件进行了调查，一般也不会有什么结果。这种情况在北基伍尤为明显。该地从未开过庭，审判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而指控的资料似乎一点也不缺少，因为联刚特派团和若干国际和当地非政府组织经常将资料递交给司法当局。联刚特派团亦推动与联合国人权办事分处和军事检察署的联合调查工作。联合国人权办事分处在其 2007 年 9 月公布的报告中指出，在与戈马军事检察署进行了联合调查之后，确认了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驻扎戈马北方 65 公里的鲁丘鲁境内 **Rubare** 的拉沃旅第二营司令部内发现三个群葬坑的指称。联刚特派团和刚果司法当局在 **Rubare**、卡特维古鲁和基塞古鲁联合进行了核查，这三地也发现了群葬坑。司法调查此后似乎一直没有什么进展。

14. 关于 2007 年 3 月 9 日至 10 日晚上发生的布兰巴屠杀案件，军事检察署于 2007 年 3 月也派了一个特别调查组前往该地，但该案也一直没有结果。

C. 许多案件和进行中诉讼受阻无法进行

15. 目前许多重大案件的司法程序毫无进展，遭到阻挠无法进行，例如 2005 年 3 月被捕的伊图里军事首领仍被拘留着，一直未提交审判，这一案件即说明了这一点。2005 年 2 月以来被拘留的前马伊—马伊首领 Tshindja Tshindja(“割喉者”)的审判也一直未举行，尽管 katanga 的 kamina 军事检察官已受理了这一案件。上述 Buramba 案件和北基伍群葬坑案件也属于受阻一直未处理的众多案件中的两件。

16. 人们还发现，一个令人关注的趋势是，军法当局蓄意认为对平民具有管辖权，这种做法虽违反《宪法》(第 152 条)，但仍经常发生。

D. 基卢瓦和 Serge Maheshe 案件：遭到国际谴责的假诉讼

17. 在本报告报导期内，为消除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有罪不罚现象，进行了两件具有代表性诉讼引起国际社会、刚果民间社会的非常强烈的反应，使得人民感到非常失望。公平审判的基本保障未获得遵守，政军当局进行干预，作出的判决遭到强烈谴责。

18. 2007 年 6 月 28 日，Katanga 军事法庭对基卢瓦屠杀案件作出了判决。没有一个被告被判处战争罪。Adémar 上校和另一名被告以谋杀罪被判刑。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其他士兵被判处轻型或无罪，Anvil Mining 跨国公司的三名外籍雇员也被判无罪。军事法庭在其判决中作出结论指出，并未发生任何屠杀事件，73 名受害人的死亡是由战斗的意外事故造成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07 年 7 月 4 日的一份新闻公报中对此结论表示关注：“法院的结论指出，基卢瓦事件是由战斗的意外事件所造成的，而在审判过程中有重要见证人和物质证据表明严重侵犯人权事故是蓄意犯下的”。

19. 高级专员借此机会促请上诉法院“在彻底公平地考虑所有证据后，才根据司法规定和受害人的权利作出适当结论”。2007 年 12 月 6 日，军事高等法庭巡

回庭在 Lubumbashi 开庭审理上诉。然而，审判一开始，即有人对上诉目的表示质疑，接着对法官的公正性提出疑问。

20. 关于新闻记者谋杀 Serge Maheshe 的案件，布卡武驻军军事法庭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判处四名平民死刑，其中两人是受害人的朋友，也是谋杀事件的唯一见证人。审判于 6 月 14 日晚开庭，即在谋杀事件发生后不到 24 小时，在审判中，法院不对数个可靠的线索进行调查，完全以两个平民的证词为证据，根据证词，是受害人的朋友指使他们谋杀被害人的。

21. 在开庭审判时，在宣布逮捕了这几个新嫌疑犯及在不明情况下从他们取得的“招供”之前，倒是有两位海军军人被逮捕并被认为是主要嫌疑犯。尽管这两个平民嫌疑犯的供词有许多不一致之处(法庭本身也注意到这点)以及这个事件还有其他重大的疑点，但法院却未对该两名嫌疑军人的责任进行审查，就将四名平民判处死刑，该两名军人被判无罪。联刚特派团和许多国际及当地人权组织作出谴责，指出诉讼程序严重违法以及法庭拒绝对事件进行真正的调查。主要说明这一点的是，拒绝对受害人进行验尸以及对“犯罪武器”进行弹道鉴定。两个招供的平民被判刑之后，即翻供，指出嫌疑犯是两个谋杀事件的见证人。

22. 他们于 9 月 8 日致函联刚特派团，信中指控布卡武军事检察署的两名官员强迫他们作出假供词。尽管联刚特派团采取行动，促请军事法院最高当局对这一指称进行仔细的深入调查，并加速进行上诉程序，但未见采取任何措施。四名被告仍被关押在布卡武监狱中。

E. 政军高层经常干预阻挠司法

23. 刚果司法制度腐败，并且政治和军事当局经常进行干预，阻挠司法。司法制度的独立性及其能力也受到严重威胁，因为刚果政府未能为司法的适当运作提供经费以及不当援引《宪法》作为重申行政机构控制司法机构是有依据的。

24. 在上述大多数涉及严重侵犯人权的审判以及其他审判中，下列两个案件，即为政军当局经常受指控干预司法的例子。

25. 2007 年 7 月 28 日，基桑加尼军法院撤销布尼亚驻军军事法庭 2006 年 8 月 21 日作出的判决，并判处伊图里民兵首领 Chef kahwa 无罪，原判决以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将其判处 20 年有期徒刑。这项判决完全不是根据有效的法律论点作出

的，毫无理由地完全推翻一审已确立的档案，让人感觉到最高当局伸手干预，为的是要开释 Kahwa。检察署已向最高军事法院提出上诉，以期撤销该项判决，但该院尚未裁决。布尼亚大审法院也于 2006 年 1 月 19 日以谋杀罪将 Chef Kahwa 判处无期徒刑，而 Kisangani 的上诉法庭则尚未作出判决。因此，这个案件的事态发展极备受关注。

26. 2007 年 9 月 30 日，东方省 Kisangani 军事检察署的一些检察官被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士兵施加以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下令的是第 9 军区司令员。这些检察官在家中被捕，并在拘留期间数度被虐待。对此事件的反应是，Kisangani 的大多数民事和军事检察官首先进行罢工，接着全国大多数检察官也进行罢工。他们在 2007 年 10 月 2 日致共和国总统的一份备忘录中指控高级军官经常干预司法工作。他们也谴责了第 9 军区司令员的行为，要求暂时撤销其职务，将其提出诉讼。联刚特派团也建议立即暂时撤销第 9 军区司令员及其下属的职务，并将他们移交法办，促请有关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刚果民主共和国司法机构的独立性。

F. 司法机构经费不足

27.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司法工作要有效发挥功能也意味着政府必须为司法机构提供适足的经费。经费不足以及全体司法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不牢靠，是司法机构独立性薄弱的无法忽视的因素。拨给刚果司法部门的预算在 2007 年仅占公共开支的 0.75%，这一数字与 2005 年和 2006 年占预算 0.6% 的数字相比是稍有增长的(大多数国家这一比例介于 2% 至 6% 之间)。法律援助的经费仅为 5,000 美元，为赔偿国家所造成的损害所编列的经费也约为 5,000 美元。自 2005 年以来，对刚果政府判处的罚款高达 130 万美元，考虑到这点，上述的经费根本远远不足。鉴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财政资源极为薄弱，政府或许可以成立一个专家主题小组，负责制定合适的支付欠款期限，对赔偿提出具有创意的解决办法，不论是象征性的、集体的或成本不高的解决办法(比方说免注册费、支助创收活动等)。

G. 不当援用《宪法》损害司法机构的独立性

28. 根据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于 2007 年 6 月提供的资料，共和国总统免去了最高军事法院院长和军事检察署首席总检察长的职务，并任命新人员担任他们的职务。然而，新《宪法》规定，共和国总统只能根据最高司法委员会的建议任免法官，该委员会职能是确保司法的独立性。就目前的情况而言，最高司法委员会尚未成立，共和国总统单方面任免法官即违反了《宪法》的规定，并损及该国司法机构的独立性。

29. 让人更感到关注的是，最近向国民议会提出了一个请愿书，要求对《宪法》关于最高司法委员会组成的规定进行修订。310 名签署人要求共和国总统和司法部门参加这一机构，这是完全违反刚果《宪法》关于司法独立规定的。然而，国民议会在 2007 年 12 月 17 日至 24 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上最终还是通过了关于最高司法委员会的法律，未加修订。相反，三个高等法院(宪法法院、行政法院和最高法院)的组织法则尚未审议。

30. 尽管在 2007 年 6 月至 12 月之间稍有进展，但刚果民主共和国有罪不罚现象仍然令人担心，因为许多事关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毫无进展并受阻挠，触法者往往已确认，但未被逮捕。他们因而能够不受处罚地继续担任政军高职，为所欲为，从而使得有罪不罚现象继续恶性循环。

H. 国际刑事法院

31. 目前国际刑事法院审理中的案件有两件涉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民兵首领 Thomas Lubanga 案件，此人自 1999 年以来在伊图里犯下的暴行造成至少 6,000 人死亡，数十万人流离失所；他还被指控征募儿童兵加入其民兵组织。审判定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开庭；第二个案件涉及 Germain Katanga，他是伊图里爱国抵抗阵线的前高级指挥官；这个案件已进入诉讼和确立罪行的初步阶段。

32. 可以看出，国际刑事法院只靠自己本身无力审理十多年来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罪行和严重侵犯人权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案件，因为其管辖权主要限于《罗马规约》生效(2002 年 7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案件和行为。

33. 因此，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建立一种机制，不仅能够保证有效惩治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涉及《罗马规约》的罪行，还能够保障司法运作和全面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I. 设立专门国际刑事法庭或混合刑事分庭

34. 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是该国恢复和平不可或缺的条件。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防止发生其他罪行，独立专家建议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设立专门的国际刑事法庭来审理 1993 年以来发生的罪行，如无此可能，则设立混合刑事分庭，因为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认为该年发生了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

35. 为减低专门法庭的费用，可考虑采取若干措施。该法庭可设在该国境内，最好设在中部地区，以减低递解被告和证人的费用。东道国可提供房地并承担一定费用；例如，至少半数以上的法官和四分之三的司法工作人员应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公民；东道国还可负责指定律师。

36. 考虑到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打击重大犯罪的必要性，如果不能设立这样的国际法庭，可考虑设立隶属于上诉法院的混合刑事分庭，并赋予其向最高法院隶属的主管分庭提起上诉(上诉和撤销原判)的权利：

- (a) 初审分庭可隶属于五个上诉法院，五个上诉法院中的一个应设在金沙萨，另外四个根据国家的疆域和距离分别设在全国各地；
- (b) 初审分庭可由三名法官组成(两名本国法官和一名外国法官，或两名外国法官和一名本国法官)；
- (c) 上诉法院或最高法院可由三名法官组成(两名本国法官和一名外国法官，或两名外国法官和一名本国法官)；
- (d) 检察署也可按同样组织标准运作。

37. 该机构可称为“混合刑事分庭”，负责审判被控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犯有灭绝种族行为或其他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者以及被控在邻国境内犯有此类行为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公民。

38. 如不能设立专门刑事法庭，采用这种安排会更灵活、费用更低。新设立的混合刑事分庭还可从人员、培训、设备、生活和工作条件等方面，帮助振兴该国的司法。

二、妇女和儿童的处境

A. 性暴力行为和有罪不罚：司法部在打击性暴力行为方面所具有的关键性作用

39.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性暴力行为继续暴增，而这种行为几乎完全不受惩罚。孕妇、被拘留者、未成年人，甚至婴儿都成了刚果国家警察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成员个人或集体强奸的对象，其程度之严重，范围之广一直令人震惊。2007年9月14日，Yanonge(东方省)国家警察成员在其指挥官的指示下强奸了8名妇女，其中三人为11岁至14岁的未成年人，以及一名孕妇。¹⁰

40. 由于司法机制无法正常运作，世袭酋长或当地行政主管、有时甚至警察主导或由其主持以和解方式解决许多案件，但这种做法违反了2006年7月关于更严厉惩处性暴力行为和重申禁止这种和解方式的法律。2007年10月9日，Thedeja(东方省)村的国家警察分局局长可能就从强奸疑犯的手中收取了58美元，作为他充当调解人，促成对其案件和解的报酬。该局长说服了受害人家属不要上告法庭，并接受一头母牛做为赔偿。

41. 司法工作人员中女性工作人员不多、重男轻女文化气息很重以及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视为平常事，造成这种“调解”做法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激增，从而损及受害人最根本的权利。这种做法往往还伴随着恐吓行为，有时甚至对受害人进行制裁。2007年9月4日，一名遭强奸的女性受害人可能就是因为她反对这种调解，而在卡利马村(马涅马省)的刚果国家警察局中被关押了三天。强奸疑犯是当地的一个商人，他因为害怕受害人提出控告，因而向警察施压，以诽谤罪名将该少女逮捕。受害人似乎是交了20美元给警察才获释。

42. 除了警察这种干涉行为之外，政军当局也日益对这种案件的诉讼进行干预。2007年9月19日，在Kampemba镇(加丹省)，两名强奸疑犯(一名为共和国卫队的上士，另一名为刚果国家警察和士官)由其同僚以非法手段，助其从拘留所脱逃。这个同僚对军阶比其低的负责这一案件的军事检察员施加威胁，并使这两人获得释放。Lubumbashi营军事检察署的一名检察官于2007年9月12日接到一件

¹⁰ 这一事件以及下列事件是由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联合国人权办事分处的工作人员汇报的。

强奸案的指控后，他对嫌疑犯发出了逮捕令，该嫌疑犯是共和国卫队的一名上尉。嫌疑犯的指挥官直到现在还拒绝执行逮捕令，阻挠了这个案件的调查工作。

43. 这种干预行为不仅违反了《军事刑法》，而且还违反 2006 年关于将性暴力行为提升为严重现行犯罪，因此检察官在进行逮捕时，不必将逮捕情事通知上级的法律规定。在审判中违反这项法律规定的情况也经常发生。布卡武的最高法院(南基伍省)最近假释一名强奸嫌疑犯，理由是，双方双亲同意将受害人嫁给被告。这种情况不仅不符合假释的规定，而且还违反禁止强迫缔结婚姻的规定。2007 年 8 月 23 日，在两个不同的案件中，班顿杜最高法院以情节可减轻罪行为由只对犯下强奸和猥亵罪的被告判处 4 个月的有期徒刑，但却未列出这些情节。而检察官不认为有必要提出上诉。

44. 对发生在南基伍省的性暴力行为的诉讼案件进行的研究表明，犯下性暴力行为者继续不受惩罚，而且新法律亦执行不力，因为司法工作人员不是缺少执行意愿，就是不熟识法律的规定。2005 年至 2007 年，省卫生机构仅在 2005 年一年就登记了 14,200 个强奸案件，但只有 287 个案件被移交当局司法机构审理，仅占所有举报案件的 1% 以下。56% 的案件的审前调查已进行了一年以上，而诉讼程序的规定是检察署必须在 5 个月内将案件提交法庭和法院审判，以便作出判决。在已经调查完的 60 个案件中，80% 的案件已等待判决的时间已超过两年。最后，尽管作出了 58 项刑事和民事判决，迄今没有一个受害人领到判处的赔偿。为了保证司法工作能尽职尽责，有些国家在起诉和调查方面，将某些刑事诉讼划归专门的机构负责。根据这种构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每一检察机关，似乎可以探索是否有可能指定一名专门负责调查性暴力行为案件的法官。

45. 与可提出诉讼者的一般收入相比，诉讼费很高，加以没有任何程序可以保证发现贫困情况时可免付诉讼费，在很大程度上说明了为什么对提出民事诉讼者的受害人提供赔偿的执行度不高以及向司法当局举报强奸嫌疑犯的数目不多的原因。另必须考虑到另一个说明这一原因的因素，即政府人员造成的损害的赔偿问题。就 2007 年度而言，刚果政府只拨出 300 万刚果法郎作为赔偿的预算，相当于 5,357 美元。尽管支付的赔偿从未达到这一数额，但是仍远远低于司法制裁对一个案件所判处的赔偿金额的平均数额。2003 年 12 月，在审判 Songo Mboyo 的集体

强奸案的诉讼中，刚果政府就整个案件被判处应向受害人赔偿 165,317 美元，但这笔赔偿金至今仍未支付。

46. 但是，也应该赞赏刚果政府最近在法医证据管理方面所作的工作。在联合国人权办事分处的推动下，它发起通过一种标准医疗证书的程序，规定了医生的检验程序以及界定了适足记录性暴力受害人所受的身和(或)心伤害情况的最起码的规则。¹¹ 鉴于许多受害人难以证明她们所遭受的侵害，希望卫生部和司法部能够尽快通过和免费有系统地颁发这一新形式的证书，而不必要求受害人须先通过法官才可要求医生出证。

47. 法律就性暴力行为规定的诉讼期限很严。但在实践中，期限很少被遵守。例如，在南基伍，80%的强奸案件拖了两年还处在调查阶段。就对被告采取的强制性措施而言，令人关注的是，犯下性暴力行为者几乎完全能够自由行动，即使他们犯罪的形迹是凿确的，同时他们对受害人和证人往往也是一种威胁。而一旦假释，触法者则很少被提出指控；在南基伍，有 80%被告在提出控诉后，从未被递交调查法官或法官接受审判。

48. 2007 年 11 月 23 日，南基伍省当局和省议会议员在布卡武签署了《承诺文件》，表明了它们消除犯下性暴力行为者不受处罚的现象的决心，在打击性暴力行为方面，这是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上，“承诺文件”在布卡武象征性地呈交给刚果民主共和国第一夫人 Olive Kabila、国民议会议长和出席的各部部长。国民议会议长表示主持这项主动行动，并同时促请国民议会议员也作出同样的承诺。在 Kasai Oriental 的 Mbuji Mayi，省议会议长和刚果国家警察省监察员也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签署了类似的文件。刚果国家警察省监察员保证，将责成其属下的男女警员遵守和执行这些文件。

¹¹ 证书的范本是由联合国人权办事分处主持拟定的，之前曾与刚果协会和机构行为时进行过广泛的磋商。2007 年 6 月，打击性暴力行为共同主动行动正式认可了证书范本，该主动行动是一个汇集打击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性暴力行为的全体当地和国际伙伴的平台。

B. 在学校和大学里受贿、滥用职权、骚扰、盗用权力及其他形式的针对学生的性暴力行为

49. 根据可靠的消息，许多有法律义务和道德责任教育小学生和大中学生的教员，利用其职权，以给升班“分数”或提供成绩优异的毕业证书为饵，换取性优惠。一些非政府组织和媒体越来越谴责这种做法，将其戏谑称为“性传染分数”，而这种做法扩散之速也令人震惊。因此，各级学校和大学作为传授知识、进行公民教育和普及道德观念的形象受到极大的损伤。

C. 儿童兵和街童的情况

50. 冲突各方虽然已作出承诺，但是未成年人仍被招募入伍充当战斗人员，公然违反保护儿童的国际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联刚特派团“保护儿童科”的报告提到了许多在北基伍省强迫招募儿童、主要是小学生的事例。这些事件主要于2008年最后4个月在马西西和鲁近鲁境内发生。从事这些招募者主要是被废黜的劳伦特·恩孔达将军的保卫人民全国大会和 Mai-Mai 团伙。

51. 街童(“shégués”)现象是国家局势不稳定和经济状况恶化的一个必然结果。许多儿童由于父母没能力满足他们的需要而流浪街头。大多数儿童生活极为悲惨，无成人伴随，人数越来越多。人们应对未来会产生什么后果表示忧虑，因为这些儿童往往就是被吸收，充当犯下可怕的罪行的人。

三、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52.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民行使和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情况仍然极令人忧虑。选举的历史设法高潮本应可使这种情况改观，但是迄今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全国并未获得具体的改善。选举后期在政治方面出现了某些不容忍现象，表现于强暴镇压示威者和政治反对派，以及骚扰、恐吓、人身暴力行为、任意逮捕和非法拘留新闻记者、人权维护者和反对派人士。下面两个例子说明了这种情况。

53. 律师出身的前次总统选举的候选人 Marie-Thérèse Nlandu 女士和九名共同被告于2006年11月21日遭 Kin-Mazière 国家警察特勤队逮捕，罪名是“组织和

参加造反运动以及非法持有战争武器和弹药”，但被金沙萨军事法庭判处无罪。然而，2007年6月20日，即判刑宣布后第50天，金沙萨高级军事检察官就无罪的判决提出上诉。这种完全违反司法原则的手段足以说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享受和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所存在的固有的困难。

54. 根据联合国人权办事分处2008年1月发表的关于2007年3月事件(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与保卫前副总统让-卡塔尔·本巴个人安全的警卫队队员于2007年3月22日和23日发生的武装冲突事件)的特别调查报告，敌对冲突期间及其后共约有300人死亡，包括主要由共和国卫队犯下的即决处决行为。报告指出，据可靠的报道，至少发生过40个即决处决事件，其中18件经现场视察和证词一致的证人加以确认。

55. 调查还查到了200多个任意拘留案件和许多恐吓和威胁被认为亲让-皮埃尔·本·巴的人士或Équateur省籍的人。虽然联刚特派团要求对插手这些事件的安全部队成员进行调查或提出诉讼，但是时至今日，他们根本未被调查或起诉。

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6.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社会经济情况仍然不稳定。由于政府安全部队和叛乱团伙仍在该国东部交战，使得这种不稳定情况更加恶化。要行使和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对绝大多数公民而言，仍是一个极为难圆的梦。2008年编列的预算为36亿美元，其中19.6%用于偿返外债，对政府方案的实现形成障碍，这一方案大概分成五项，即：就业、教育、卫生、水和电气及基础设施。一些观察家认为，预算未明确列明矿产和石油部门的收入，这两个部门的管理方式不透明。公民社会作为一体呼吁重新审查矿业合同，其中有些合同被认为只对一方有利。这一部门管理不善使得国家失去很大的一笔收入，而这种收入本应可用来改善享有权利者的社会条件的。

57. 接受基础教育的权利是受到国家《宪法》保障的一项权利，但是，有很多儿童仍然未能上学。事实上，政府关于全额支付教员费用，从而实现免费中小学教育的主张带来了一股希望，但这希望被2008年预算只为教育部门拨出5%所

毁。据此，许多学龄儿童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仍将无法上学，其前途和国家的前途因而深受影响。

58. 住房、食物和体面生活水平等权利，总之各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依刚果一般人民的理解，仍是极难享受得到的权利。2007年9月18日至22日在金沙萨举行的第一次全国就业论坛指出，在业人口至少有20%，估计达2200万人，在正式部门就业。论坛还指出，存在着一个社会保障制度。政府公务员(教员、护士、医生、公共部门工作人员等)在2007年大部分时间内进行了长期罢工，说明了薪金不稳定，外加未制订信贷和住房政策，实际上造成约80%的人口无法享有体面的住房。这种不稳定的情况也是由全面腐败和公共部门的服务运作不良所造成的。

五、国内流离失所状况

59. 根据人道主义事务部2007年7月发表的一份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道主义状况的出版物，目前全国各地约有600万国内流离失所者，其中脆弱群体(儿童、老龄人)占绝对多数。从2006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仅在Petit Nord(戈马、马西西、鲁祖鲁、Lubero、Kalehe)一地，经确认就有437,796人(93,384个家庭)流离失所。这些数字是北基伍人口运动、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团结协会、国际慈善社和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事处提供的。

60. 这种情况在该国东部尤其令人忧虑，在该地区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伙之间的冲突造成大批人口的流动，无生活资源，生活岌岌可危(无医无药、无住房、无饮用水、无粮食救济)。南基伍和北基伍两省局势不安全，因此国内流离失所的浪潮继续高涨。

六、戈马会议

61. 2008年1月6日至24日，在总统约瑟夫·卡比拉的主持下，在北基伍省首都戈马举行了关于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和平、安全和发展会议。会议的总目标是，结束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的战争和不安全局势，奠定南北基伍长久和平与

全面发展的基础。1000 多人参加了会议，其中包括两省所有社区的代表、武装团伙代表、两省省籍国会议员和省议员、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

62. 在经过两个星期的讨论之后，在两省活动的武装团伙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在国家元首面前签署了《承诺文件》。《承诺文件》规定立即在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两省全境全面停止敌对行动、武装团伙部队结束战斗和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建议非军事区、整编、融合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规则、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政治和司法保障措施、包括由政府向议会提出一份关于战事和叛乱事件的特赦法草案、通过共和国总统令设立一个技术委员会，以便完成结束战斗计划、解决军阶问题、复员人员的融合和融入社会问题。

63. 独立专家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这项主动行动表示赞赏，并期望严格兑现签署各方所作出的承诺。独立专家还期望，这次会议能够为该国在这一地区建立长久和平奠定基础。

七、建 议

64. 就巩固全国和平问题，独立专家向参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治事务和国家事务者提出下列建议：

- (a) 尊重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和平、安全和发展会议召开后所签署的《承诺文件》；
- (b) 采取公正透明的措施，树立和巩固政府在全国境内的诚信，以及采取旨在促使政治行为者和解的措施；
- (c) 继续提高民众对和平、容忍、和解、宽恕、友爱、和平共处、融合、国家统一文化的认识；
- (d) 认识到所有政治行为者和媒体都应营造对话文化，摒弃暴力和种族仇恨；接受民主进程、选举结果以及必要时付诸法律补救措施。

65. 关于司法和有罪不罚问题，独立专家再向政府提出下列建议：

- (a) 制订一项真正的制裁政策，以期有系统地起诉所有侵犯人权者以及干预和阻挠司法工作的军政人员，并加以制裁；

- (b) 以惩戒性的方式在短期内对案件进行调查，并完成一审和上诉的审判，这样做时要遵守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
- (c) 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绘图的小组提供一切必要支持，以便绘制 1993 年至 2003 年期间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状况图；
- (d) 制定保安部队的审查程序，保证被指控犯下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高级官员立即受到停职和撤换的处分；
- (e) 停止军事司法对平民行使管辖权，并修订《刑法》使其符合《宪法》和这方面适用的国际准则；
- (f) 在所有情况下有效尊重司法机构的独立性，避免对《宪法》进行会使行政权和司法权混淆不清的修订；
- (g) 大幅度增加国家司法部门的预算；
- (h)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有效保证对受害人、证人、人权维护者和媒体工作人员提供保护，因为他们的作用对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是不可或缺的；
- (i) 成立一个专家主题小组，负责制订支付欠款的期限，拟订具有创意的解决办法，不论是象征性的、集体的或成本不高的解决办法，对受害人提供赔偿(免交注册费、支助创收活动等)。
- (j) 加速通过司法基本法，尤其是新成立的三个最高法院的组织法，《罗马规约》实施法和关于设立新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

66. 关于性暴力行为问题，独立专家再次向政府提出下列建议：

- (a) 向全体司法工作人员发出通知，提醒和明确说明 2006 年各项法律的规定；
- (b) 推动对性暴力行为证据进行管理，支持通过和散发标准的法医证据，此种证据可以作为诉讼证据；
- (c) 通过在司法、警务、法庭和法院上下各级组成专业小组，确保司法人员女性化和专业化；
- (d) 增加受害人付诸司法的机会，免除性暴力行为受害人、并最终所有受政府人员严重犯法之害的人支付诉讼费；

- (e) 确保政府人员为其犯下的性暴力行为承担责任，优先赔偿重大诉讼案件的民事受害人，如 **Songo Mboyo** 一案，并在未来财务法中，拨出相应的经费，用于赔偿受害人；
- (f) 在国家一级与议会合作，推动签署诸如在南基伍和 **Kasai Oriental** 签署的《承诺文件》，以表明消除犯下性暴力行为者不受处罚现象的决心；
- (g) 研究是否有可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各个检察署，任命专门负责处理性暴力行为案件的调查检察官；

67. 关于旨在改善拘留条件及更好地尊重拘留待遇的最起码标准的措施，独立专家再次向政府提出下列建议：

- (a) 采取紧急措施，建造和(或)翻修监狱和其他拘留所，包括加强安全和改善拘留条件；
- (b) 紧急采取必要措施，以便纠正监狱中的营养不良状况，这就意味着，必须优先拨出和适当管理监狱囚犯的伙食费；
- (c) 在监狱里，重新进行饲养家畜、农作物生产和种菜活动，以期提高粮食自给自足的程度，尤应实施长期的项目(监狱农场)；
- (d) 缓解监狱过分拥挤情况，即减少须提供伙食的被拘留者人数，办法是：采取各种措施，如减少防范性拘留的数目，缩短其拘留期，并积极进行假释；
- (e) 对基础设施现况进行审计以及对需求进行评估，之后，建造或翻修某些中央监狱和地区监狱；
- (f) 至少翻修两座军事监狱，以期缓解许多监狱过分拥挤现象，并将民事囚犯和军事囚犯分开关押。

68. 独立专家建议议会：

- (a) 投票通过关于司法运作和国家事务其他领域的主要法律，尤其是：
 - (一)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实施法；
 - (二) 关于新国家人权机构组织和运作的组织法；
 - (三) 关于国家警察组织和运作的组织法；
 - (四) 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法；

- (五) 监狱管理改革法；
- (六) 军队整编和安全部门改革法；
- (b) 在国家一级与议会合作，推动签署诸如在南基伍和 **Kasai Oriental** 签署的《承诺文件》，以表明消除犯下性暴力行为者不受处罚现象的决心。

69. 独立专家建议国际社会：

- (a) 继续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机构，以便建立法治、培养和平文化和营造持久的民主；
- (b) 继续支持军队、安全部门及警察的重组、整编、征募、培训和装备；
- (c) 继续支持为复兴该国经济而作出的努力，尤其是政府为实施《重债穷国倡议》方案指标和整顿矿业部门而作出的努力，并为社会部门、包括教育和卫生部门提供资金；
- (d) 继续支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联合国综合人权办事分处、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刚办事处和联刚特派团人权司执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方案和活动；
- (e) 支持联刚特派团作出努力，以对政府、军队和警察提供更充实的支援和支持，以应对国内和东部边境发生的犯罪行为 and 动乱带来的各种挑战；
- (f) 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他能在这样一个地域广阔的国家、完成涉及人权方面许多领域的复杂任务；
- (g) 支持设立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如不具备此条件，则应在刚果现有的司法机构中设立混合刑事分庭，以审理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罪行和(或)其他一切证实的罪行。